

附表 檢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類型

項次	行為義務	相關法令規定	罰鍰額度（新臺幣）
一	固定污染源應按季記錄及管理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一條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	行為人為公私場所者，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行為人為工商廠、場者，處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二條）
	固定污染源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必要時，應實施定期檢驗測定。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應作成紀錄，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	
	固定污染源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正常運作。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三條	
	固定污染源應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及進行操作。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二	固定污染源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證，逕行設置、變更或操作者。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行為人為公私場所者，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行為人為工商廠、場者，處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項次	行為義務	相關法令規定	罰鍰額度（新臺幣）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三條）
三	公私場所應依法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其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及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行為人為公私場所者，處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九條）

註：檢舉內容為本附表以外之違法事項，非本辦法所稱檢舉案件，不核發獎勵金。